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 年 4 月 1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江南片区部分市政道路标识标线补划维修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南环快速干道（城西客运站十字南～屈家河大桥西头）、金州路（白天鹅十字南～巴山路十字北）、兴安路（影剧院十字～东内环丁字）、兴安门与朝阳路、大桥路（汉江一桥南头～财政局十字）、果园十字、巴山东路与枣园路十字、市政府十字等路段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江南片区部分市政道路标识标线补划维修工程（一期）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4765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3212267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7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3210598

传真：/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7070101012010000382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 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江南片区部分市政道路标识标线补划维修工程（一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维修，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财产及人员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热熔标识标线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材料、电梯设备自有质量保证期限的以制造厂家质量保证期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1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XSDL-AK2026011

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对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江南片区部分市政道路标识标线补划维修工程（一期）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476500.00 元）

工 期：3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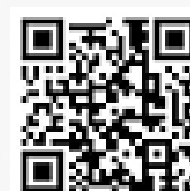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